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津巴布韦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了第四十届会议。2022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津巴布韦进行了审议。津巴布韦代表团由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齐扬比·齐扬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津巴布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津巴布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亚美尼亚、卢森堡和纳米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津巴布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津巴布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津巴布韦代表团指出，中期报告和国家报告中介绍了在落实上次审议所支持的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6. 本国已经批准了几项区域和国际条约。2020 年颁布了《国际条约法》，确立了审议国际条约的统一程序。在使立法与《宪法》保持一致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需与宪法相统一的 206 项立法中，已有 176 项完成了这一工作。
7. 《教育法》得到修订，纳入了关于性别、残疾、健康和儿童公平方面的人权规范。发布了国家残疾政策，并将有关残疾的考虑纳入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中。《残疾人法案》正在走内部立法程序。
8. 2018 年，本国向六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其中三人已对津巴布韦进行了访问。
9. 2018 年，津巴布韦发布了发展道路《2030 愿景》，旨在到 2030 年使津巴布韦成为中上收入国家。按照《2030 愿景》，本国已将权力和责任下放至国家以

¹ [A/HRC/WG.6/40/ZWE/1](#).

² [A/HRC/WG.6/40/ZWE/2](#).

³ [A/HRC/WG.6/40/ZWE/3](#).

下各级政府。国家还发布了《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 年)》，以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为创造财富、创新和企业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10. 在 2022 年的国家预算中，卫生部门的比例已经增加到 13%。在发展伙伴的合作下，本国正在实施一项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政策，目标是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2018 年，一项为未成年和成年女子接种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的国家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推出，以抗击宫颈癌。

11. 津巴布韦正走出第四波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通过一项全国范围的疫苗接种方案，有 740 万人至少接种了一剂疫苗，约 34%的人口接受了全面疫苗接种。本国正在开展加强针施打方案。

12. 助学金方案继续为最困难的中小學生提供支持。此外还向女學生提供卫生用品。推出了替代学习平台，以便利疫情期间的教学工作。

13. 为了促进妇女参政，国民议会中妇女占 60 个席位的配额规定已延长至 2023 年以后。此外，《宪法》规定地方政府中妇女名额要占到 30%。在青年参政方面，国民议会中至少有 10 个席位是保留给青年的。

14. 2021 年，宪法法院已经从最高法院分离出来。五名男法官和四名女法官获任在宪法法院任职。此外，法院系统继续疏散，以便每个公民都能在 15 公里的半径范围内诉诸司法系统。在各县和主要人口密集地区，新法院已经正式开放并投入使用。在启动反腐败战略后，特别反腐法院得到设立。

15. 拘留和关押设施的条件继续得到改善，一所女子开放式监狱已于 2021 年投入使用。监狱接受突击和定期检查。监狱官员接受关于人权和囚犯改造等主题的培训。

16. 《儿童法修正案》、《婚姻法案》和《儿童司法法案》的颁布已进入最后阶段，这些法案颁布后将加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框架，包括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已经采取措施，通过建立津巴布韦儿童线上保护工作组，为儿童提供线上保护。最近颁布的《网络和数据保护法》规定了儿童保护设施和服务。

17. 与原农场主代表达成了一项协议，商定了为重新安置目的向原农场主强制征收土地的全面补偿金额，补偿他们在改善农场方面的开支。

18. 疫情影响了经济的所有部门。疫情的直接后果是人们失去生命和工作，粮食不安全蔓延。为了减轻这些后果，政府推出了月度凭证，向社会弱势成员提供基本商品。目前正在对所有社会保障福利进行审查。每两周对限制措施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疫情日常监测得出的证据进行调整。

19. 气候变化的影响越来越明显。干旱、气旋、洪水、冰雹和热浪的增多对经济表现和粮食安全产生了负面影响。本国正在进行作物和牲畜评估，以确保通过“粮食调配项目”向弱势家庭平等公平地分配粮食援助。

20. 为了达到 2030 年实现“绿色经济”的宏伟目标，政府正在努力增加关于气候的知识，提高适应能力，减少对气候敏感部门的过度依赖。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方法正在被纳入国家政策的方方面面。本国正在制定低温室气体排放长期发展战略。

21. 一些西方国家强加的非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继续威胁津巴布韦人民享受社会经济权利。政府仍然希望，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

告员将发布的关于访问津巴布韦的报告能够促使这些西方国家思考是否应继续实施惩罚性措施。津巴布韦继续感谢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作出了划时代的决定，宣布 10 月 25 日为成员国集体呼吁解除制裁日。

22. 在回答预先提交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本国司法独立受到尊重和保障。

《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三权分立，并规定设立独立的司法委员会。法官的招聘和任命采取任人唯贤原则，由委员会以公开面试方式进行。没有根据认为政府对法院施加影响，通过允许罢免当选的国家议员和市政委员来削弱反对党。罢免议员和市政委员的程序是由反对党发起的，当时他们要求法院对他们的内部争端作出裁决。

23. 根据 2018 年高等法院的命令，警方继续每两周报告一次对伊塔伊·扎马扎失踪案的持续调查情况。警方也在调查 Patrick Nabanyama 和 Paul Chizuze 的失踪案件。

24. 《私营志愿组织法》拟议修正案的目的是解决 2016 年津巴布韦互评报告中指出的反洗钱机制不足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这份报告导致津巴布韦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列入灰名单。拟议修正案只是为了确保私营志愿组织的注册和监管更加透明和一致，其出台经过了广泛研究和多利益攸关方协商。

25.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1 月的示威极为粗暴，与公众抗议这一和平行为背道而驰。对于安全部队成员侵犯人权并导致平民死亡的指控正在调查中。此外，总统委任了一个七人国际调查委员会，由南非前总统卡莱马·莫特兰蒂主持，以调查 2018 年 8 月的事件。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载有大量建议的报告，其中大部分建议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

26. 其他调查也因过于复杂而尚未完成。其中一项调查涉及选举前企图暗杀津巴布韦总统埃默森·姆南加古瓦的案件。

27. 在过去 16 年来，津巴布韦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关于废除死刑的问题正在走内部协商程序。政策和立法框架继续得到加强，以打击性别暴力。补选推迟举行是由于疫情的影响加上受到非法制裁的原因。

28. 津巴布韦连续几年遭受大面积干旱，“伊代”气旋的高昂后果逡巡不去，加上抗疫的需要，给国家预算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由于本国受到制裁，无法获得可负担的国际优惠资金，国家预算本已不堪重负。有限的资源使政府将粮食安全和抗击疫情放在首要位置。鉴于 2021 年的大丰收和预计 2022 年会再次丰收，粮食安全得到改善。在控制新冠病毒方面也取得了合理的进展。因此，所有空缺选区的补选将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举行。

29. 本国已经采取措施确保被逮捕者得到释放，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得释放。因疫情多次封锁，法院无法开庭审理，使得原本分配给法院的案件不能按期结案，这一情况最终通过在网上举行法庭诉讼予以改善。

30. 关于反对党成员中三名妇女据称失踪的问题，代表团在回复预先提交的一个问题时称，这些不是关于强迫失踪指控的案件，而是关于绑架指控的案件。警方已经报告说，这些指控是虚假的，绑架是为了玷污政府的形象。这些妇女已被起诉并被释放。他们采用拖延战术来逃避审判。其中一人已经潜逃到欧洲，对她的逮捕令已经发出。

31. 2022 年国家预算中国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和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拨款比去年分别增加了 326% 和 273%。

32. 《反贩运人口法》修正法案正在走议会程序。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 在互动对话期间，9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4. 埃及注意到津巴布韦发布了《2030 愿景》和《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 年)》，为经济发展和保护人权奠定了基础。

35. 斯威士兰注意到津巴布韦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疫情期间保障儿童受教育做出努力。

36.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津巴布韦为采取政策提高生活水平作出努力。

37. 斐济注意到津巴布韦为加强政策和体制框架打击性别暴力问题作出努力。

38. 芬兰鼓励津巴布韦继续提高妇女在政府关键职位中的代表性。

39. 法国表示，津巴布韦人权状况仍然堪忧。法国欢迎津为加强男女平等采取的措施。

40. 加蓬欢迎《教育法》修正案，赞扬津巴布韦向女学生提供卫生用品以满足经期卫生需求。

41. 格鲁吉亚积极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在国家预算中增加了对公共卫生的拨款，并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42. 德国表示关切反对党成员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受到任意逮捕和起诉。

43. 加纳注意到津巴布韦通过了五年期国家反腐败战略、《津巴布韦国家卫生战略(2016-2020 年)》和应对艾滋病毒的积极战略。

44. 冰岛欢迎津巴布韦提出国家报告。

45. 印度注意到津巴布韦实施了《2030 愿景》、《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 年)》、《津巴布韦国家卫生战略(2016-2020 年)》并采取措施为儿童提供线上保护。

46.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津巴布韦通过修订《教育法》，将教育作为一项人权予以保障。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对津巴布韦的单方面经济制裁仍旧在实施，对人们享受社会经济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在疫情期间。

48. 伊拉克欢迎津巴布韦将各项立法与宪法相统一，并努力确保普及优质教育。

49. 爱尔兰表示关注民间社会空间萎缩，存在性别不平等问题，注意到在津巴布韦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害习俗盛行。

50. 意大利注意到津巴布韦为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所做努力，欢迎《国家残疾政策》。

51. 日本赞赏《教育法》修正案，其中承认禁止教育歧视的理由中包含婚姻状况和怀孕
52. 肯尼亚欢迎津巴布韦为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赞扬该国努力颁布《津巴布韦独立申诉委员会法》。
53. 拉脱维亚感谢津巴布韦提出国家报告。
54. 利比亚注意到津巴布韦为确保政治参与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推出法律修正案。
55. 卢森堡感谢津巴布韦提出国家报告。
56. 马拉维注意到津巴布韦为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
57. 马来西亚注意到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制订了各项立法和政策框架。
58. 马尔代夫注意到该国颁布了《教育法》修正案，并设立了气候智能农业方案。
59. 马里赞扬津巴布韦与人权机制合作，注意到在落实地方学校餐食方案上取得的进展。
60. 马绍尔群岛注意到津巴布韦关于到 2030 年实现绿色经济的宏伟目标，并注意到气候变化适应已纳入各项国家政策。
61.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津巴布韦启动了《2030 愿景》倡议和《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 年)》。
62. 毛里求斯注意到津巴布韦努力为困难中小学提供拨款，并向女学生提供卫生用品。
63.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人们已经认识到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威胁，有关气候变化和性别的问题已纳入各项国家政策和战略。2018 年，本国通过了一项国家气候政策，并辅之以一项国家气候变化应对战略。目前正在为制订一份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开展工作。
64. 对于性别暴力问题，本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跨部门方针，以确保幸存者获得广泛的支助服务，并通过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专门法院予以处理。通过 2021 年推出的《国家残疾政策》，政府力求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使之免受歧视。《残疾人法案》预计将在议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以便颁布。
65. 尽管本国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已经制定了全面的立法，以确保在酷刑方面有充分的国内补救措施。
66. 之所以提出《私营志愿组织法》拟议修正案，是源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
67. 对津巴布韦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经实施了约 20 年，这些措施不具有针对性，造成的附带损害远远超出了作为设想目标的个人和实体，尽管实施制裁的人不愿意承认这一点。社会经济发展各部门都受到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主要是由于国际资金来源被切断造成的。这些措施是不公正的，对经济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并损害了本国实现发展目标的能力。
68. 墨西哥欢迎津巴布韦推出《国家残疾政策》并颁布规范条约批准的法律。

69. 黑山注意到津巴布韦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报案不足，起诉率低，呼吁提高这方面的意识。
70. 莫桑比克注意到，尽管受到国际伙伴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但津巴布韦仍在落实上次审议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71. 纳米比亚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社会经济权利的不利影响。
72. 尼泊尔注意到气候变化对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的影响。
73. 荷兰表示关切部分立法修正案会限制公民空间。
74. 尼日尔注意到津巴布韦在公共部门的反腐败努力。
75. 尼日利亚注意到津巴布韦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并推出《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年)》。
76. 挪威提出部分建议。
77. 巴基斯坦肯定地注意到津巴布韦推出《刑法(编纂和改革)》修正案，加强了反家庭暴力法，并制订了确保粮食安全的机制。
78. 菲律宾注意到津巴布韦为推进残疾人权利采取的步骤和增加对卫生部门的投入。
79. 葡萄牙注意到津巴布韦为提高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开展了宣传活动，并建立了条约审议统一程序。
80. 俄罗斯联邦积极地注意到酷刑行为被入罪。
81. 塞内加尔注意到津巴布韦颁布了几部法律，将批准的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律。
82. 塞尔维亚赞扬津巴布韦为回应上次审议所提建议采取的措施。
83. 塞拉利昂注意到津巴布韦颁布了《国际条约法》，以高效批准国际条约。
84. 斯洛文尼亚表示关注 18 岁以下女童中有三分之一已经结婚，体罚被用作对学生的惩戒措施。
85. 南非欢迎津巴布韦在使普通法律与宪法相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批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
86. 南苏丹赞扬津巴布韦与人权机制进行积极接触。
87. 西班牙赞赏津巴布韦批准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但注意到该国在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
88. 斯里兰卡注意到津巴布韦因遭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面临的挑战及这些措施对享受社会经济权利的影响，赞赏该国为推进人权所做努力。
89. 巴勒斯坦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瑞典表示关注津巴布韦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民间社会代表、反对党成员和媒体工作者被侵犯人权事件一再发生，并且缺乏独立司法。
91. 瑞士欢迎津巴布韦总统多次宣布废除死刑并对处理过去的违反人权事件等持开放态度。

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津巴布韦为实现本国人民的集体愿望所做努力，包括通过了《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年)》。
93. 泰国欢迎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妇女权利领域的进展，但注意到艾滋病毒传播仍非常普遍。
94. 东帝汶赞赏津巴布韦在国家气候变化政策中纳入性别内容。
95. 多哥欢迎津巴布韦为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做努力。
96. 突尼斯赞赏津巴布韦为保护人权所做努力，并实现法律与宪法相统一。
97. 土耳其承认津巴布韦在教育、妇女经济赋权和司法领域所做努力。
98. 乌克兰表示遗憾的是，津巴布韦未做出充分努力来确保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能够自由得到行使。
9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关注集会自由受到限制，记者、反对派成员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受到骚扰，部分宪法修正案可能削弱司法独立。
1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敦促津巴布韦确保弱势群体能获得食物，并强化采取措施解决儿童营养不良问题。
101.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关注的是，疫情管制被用作限制公民选举权以及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理由。
102. 乌拉圭欢迎津巴布韦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做努力，包括改进出生登记工作。
103. 关于推动媒体自由问题，津巴布韦代表团指出，2020和2021年，本国发放了14份广播电视许可。国内有多份独立报纸，网上也有大量独立出版物，包括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没有记者因从事新闻工作而被捕。
104. 津巴布韦致力于批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正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确定无国籍问题在该国的程度。
105. 由于采取了疫情限制措施，登记部门工作人员减少，使得签发出生证明的能力显著降低，但一旦措施放松，有关能力将得到加强。将扩大出生证发放工作，包括工作人员在全国各地开展移动登记服务。
106. 选举权和集会自由权受到疫情的限制，是执行世界卫生组织和津巴布韦卫生专家建议的结果。政府目前因只允许接种疫苗者进入公共建筑而受到批评。
10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尽管对津巴布韦实施了非法的单方面限制性措施，但该国仍在扩大获得教育、保健服务和食物方面取得了进展。
108. 越南注意到津巴布韦为保护妇女权利所做努力，包括为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的措施。
109. 也门注意到津巴布韦批准了几份国际和区域公约，并通过了《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年)》。
110. 赞比亚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津巴布韦批准了一些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还设立和加强了若干独立机构。
11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津巴布韦在使法律与宪法相统一方面取得显著进步。

112. 安哥拉鼓励津巴布韦改进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
113. 阿根廷注意到津巴布韦为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所做努力。
114. 亚美尼亚欢迎津巴布韦为禁止酷刑采取的步骤，并注意到该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115. 澳大利亚欢迎津巴布韦在死刑问题上的立场，该国实际上一直废止死刑。
116. 阿塞拜疆注意到津巴布韦实施了若干方案来促进本国的人权标准。
117. 孟加拉国注意到津巴布韦面临的挑战，包括在气候变化、疫情和艾滋病毒等领域。
118. 白俄罗斯注意到津巴布韦采取了措施来改进立法，加强法律机构，并在遭受非法单方面制裁的情况下确保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119. 比利时指出，尽管津巴布韦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了一些步骤，但在保护人权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
120. 巴西鼓励津巴布韦实施促进包容性教育的工具，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
121. 布基纳法索鼓励津巴布韦做出努力来结束性别暴力现象，疫情期间此类事件有所上升。
122. 布隆迪欢迎津巴布韦采取立法措施来改进教育和卫生服务，禁止早婚，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
123. 佛得角表示，津巴布韦应尤其重视起草一部性别平等法，并特别关注女性边缘化问题。
124. 加拿大敦促津巴布韦实现各项法律与宪法充分一致，并确保宪法条款得到公正和平等的执行。
125. 乍得注意到津巴布韦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修订法律，落实政策，以改进公共卫生。
126. 智利注意到，津巴布韦在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中将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女童赋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置于优先地位。
127. 中国指出津巴布韦在经济社会发展、抗击疫情、教育卫生领域以及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成就。
128. 哥斯达黎加提出若干建议。
129. 科特迪瓦提出若干建议。
130. 古巴注意到津巴布韦为预防和应对艾滋病和艾滋病毒实施的战略。
131. 塞浦路斯注意到津巴布韦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步，包括通过了打击性别暴力法和残疾人法。
132. 捷克提出若干建议。
13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津巴布韦加强人权体制框架，并采取措施落实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

134.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津巴布韦实施立法改革以扩大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
135. 丹麦提及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该倡议随时愿意协助津巴布韦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36. 吉布提注意到津巴布韦在起草国家报告时普遍采取包容各方的进程，并与联合国机构合作。
137. 博茨瓦纳注意到津巴布韦为批准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所做努力，并通过预算拨款落实人权义务。
138. 津巴布韦代表团指出，本国已有充分的法律保护全体公民包括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自由。和其他公民一样，人权维护者必须尊重法律。然而，由于采取了疫情限制措施，某些权利的充分享受受到了限制。政府认真地采取行动来防止、调查和惩罚任何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9. 津巴布韦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 139.1 考虑采取步骤改进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工作(白俄罗斯)；
- 139.2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合作(巴基斯坦)；
- 139.3 继续努力落实国际义务，为此应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进一步制订和实施全面的国家计划和方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4 通过《婚姻法》和将童婚入罪的《儿童法修正案》(爱尔兰)；
- 139.5 加快通过《婚姻法》，之后向广大公众开展宣传活动(埃塞俄比亚)；
- 139.6 通过惩罚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对妇女的交叉性歧视的性别平等法律(墨西哥)；
- 139.7 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7,立即采取具体的立法措施，将《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原则纳入国家法律，以保证自由、可信、透明和公平的选举(瑞士)；
- 139.8 继续有关将本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框架的努力(突尼斯)；
- 139.9 进一步加强《反贩运人口法》(土耳其)；
- 139.10 依照《儿童权利公约》使有关法律与之相符(乌克兰)；
- 139.11 将《婚姻法》与宪法相统一，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列为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9.12 继续开展将国内法律与宪法相统一的工作(阿尔及利亚)；
- 139.13 完成有关残疾人的“法律项目”的起草并予以通过(加蓬)；

- 139.14 确保通过有关婚姻的“法律项目”，将最低结婚年龄规定为 18 岁(加蓬)；
- 139.15 将本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孟加拉国)；
- 139.16 加快使国内法律与津巴布韦宪法的法律标准和规定相统一的进程，特别是《选举法》、《刑法(编纂与改革)》和《婚姻法》(德国)；
- 139.17 考虑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即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委员会拥有独立性(印度)；
- 139.18 加强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东帝汶)；
- 139.19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充分独立(乌拉圭)；
- 139.20 做出必要的努力，确保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智利)；
- 139.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正常运作并充分独立(吉布提)；
- 139.22 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权利(俄罗斯联邦)；
- 139.23 继续努力筹集资源和争取技术支持，以增强本国履行人权义务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9.24 继续采取步骤在线上保护儿童，包括设立津巴布韦儿童在线保护工作组并制订相关政策和规定(土耳其)；
- 139.25 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和争取技术支持，以增强本国履行人权义务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也门)；
- 139.26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腐败，包括开展关于腐败的经济社会成本的培训和宣传方案(印度尼西亚)；
- 139.27 政府致力于持续对公职人员进行人权培训，以提高他们落实人权和尊重法治的能力，以此为前提，继续开展有关行动(南苏丹)；
- 139.28 确保习惯法和习俗符合宪法规定(赞比亚)；
- 139.29 确保习惯法和习俗符合《宪法》并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布基纳法索)；
- 139.30 进一步努力确保更有效地执行解决妇女受歧视和被边缘化问题的政策和法律(加纳)；
- 139.31 采取进一步举措确保妇女权利，包括消除婚姻和财产权方面的性别歧视条款(日本)；
- 139.32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歧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赋权妇女并使她们融入经济生活(利比亚)；
- 139.33 进一步努力消除歧视性的性别成见、有害习俗和性别暴力(尼泊尔)；

- 139.34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歧视妇女问题，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中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东帝汶)；
- 139.35 继续有关促进性别平等、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改进儿童保护和消除童工现象的努力(突尼斯)；
- 139.36 继续努力改进性别平等，赋权妇女，包括加强政策措施(孟加拉国)；
- 139.37 继续有关实施战略计划推动经济复苏和增长以确保人人享有机会的努力(肯尼亚)；
- 139.38 加强努力筹集资源，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以改善人民社会经济发展(尼日利亚)；
- 139.39 继续采取措施，力争圆满实现《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年)》(巴基斯坦)；
- 139.40 继续实施《2030 愿景》和《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 年)》，改善人民生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9.41 继续努力推动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使人民享有各项人权(越南)；
- 139.42 继续努力推动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国内生活水平(阿塞拜疆)；
- 139.43 继续实施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中国)；
- 139.44 在《国家一期发展战略(2021-2025 年)》中列入疫情的社会经济和健康影响应对工作，作为跨领域问题(古巴)；
- 139.45 克服疫情影响，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权利(中国)；
- 139.46 继续努力对抗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消除这些非法措施对津巴布韦人民人权的不利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47 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机构共同努力确保对本国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制裁得到以消(马拉维)；
- 139.48 监测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家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9.49 向国际人权机制报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道主义部门的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9.50 确保受自然灾害影响的群众获得充足的食物、住所、保健以及其他基本和必需的服务(马尔代夫)；
- 139.51 考虑提高关于适应能力、气候变化以及对气候敏感部门过度依赖问题的意识，作为减轻本国对气候变化脆弱性的关键(埃塞俄比亚)；
- 139.52 继续努力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包括日益增多的干旱、气旋和洪水的影响，这些都对人民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莫桑比克)；
- 139.53 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尼泊尔)；

- 139.54 寻求国际援助，以减缓气候变化对经济和农业部门的不利影响 s(巴基斯坦)；
- 139.55 报告为防止和减缓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负面效应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保障粮食和水采取的措施(斐济)；
- 139.56 进一步努力确保在制订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时采取考虑性别因素、包容残疾人的综合性方针(斐济)；
- 139.57 继续努力减缓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负面效应，特别是有关粮食和水短缺的问题(巴勒斯坦国)；
- 139.58 采取额外措施防止对妇女和女童任何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意大利)；
- 139.59 解决拘留场所物质条件恶劣的问题(乌克兰)；
- 139.60 加倍努力落实《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不再拖延地解决拘留场所包括审前拘留中心过度拥挤和条件恶劣的问题(哥斯达黎加)；
- 139.61 继续采取措施改进司法和监狱系统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 139.6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确保司法独立(瑞典)；
- 139.63 加快在市县级设立法律援助中心(东帝汶)；
- 139.64 继续加强努力落实有关表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和政策(加纳)；
- 139.65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 2023 年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包括为获得身份证件和进行选民登记提供便利(澳大利亚)；
- 139.66 进一步努力，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加强反贩运人口的政策措施，并强化建立受害者支助服务(菲律宾)；
- 139.67 继续努力查找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巴勒斯坦国)；
- 139.68 进一步努力查找和保护国内和跨国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调查、起诉并充分惩处犯罪人员(亚美尼亚)；
- 139.69 进一步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改进执法实践，以期将违法犯罪人员绳之以法和作出处罚，并向受害提供保护和康复服务(白俄罗斯)；
- 139.70 修订《反贩运人口法》，纳入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贩运人口定义(乍得)；
- 139.71 强化支持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和自然单位的政策(埃及)；
- 139.72 进一步努力增加机会，使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队伍(斯里兰卡)；
- 139.73 深化应对粮食保障脆弱这项挑战的努力，特别是在气候变化背景下 e(伊拉克)；

- 139.74 加倍努力确保人们获得食物、合格保健服务和教育，特别是老年人、儿童、慢性病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包括在疫情应对和疫后复苏背景下(泰国)；
- 139.75 继续采取农业生产措施，确保国内粮食安全(阿尔及利亚)；
- 139.76 继续采取措施保障粮食安全(中国)；
- 139.77 确保实施 2013 年粮食和营养保障政策(科特迪瓦)；
- 139.78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继续努力消除贫困，促进教育、健康、住房和清洁卫生服务(突尼斯)；
- 139.79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的各项值得称许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9.80 采取进一步举措，改进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水平(白俄罗斯)；
- 139.81 进一步努力增加提供安全饮水和清洁卫生设施(伊拉克)；
- 139.82 改进饮用水和适当的清洁卫生设施供应(科特迪瓦)；
- 139.83 进一步努力扩大人口获得保健渠道，包括在疫情应对上，可通过双边和国际合作予以实现(印度尼西亚)；
- 139.84 加强努力改进获得保健设施和医学救助机会，以处理总体死亡率高的问题(马来西亚)；
- 139.85 加强保健部门，改进护理质量，使卫生工作者在更好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确保人民获得必要的健康服务(毛里塔尼亚)；
- 139.86 改善获得合格和可负担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在边远地区，为此应向卫生部门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以便开办配备掌握技能并受过人权培训的卫生专业工作者的医院(葡萄牙)；
- 139.87 采取适当措施改进保健服务覆盖和提供(斯里兰卡)；
- 139.88 保障人口获得保健服务和援助，特别是弱势群体，包括为此进一步增加卫生部门预算(巴西)；
- 139.89 保障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能够获得健康和社会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科特迪瓦)；
- 139.90 继续通过《津巴布韦国家卫生战略(2016-2020 年)》和有力的艾滋病病毒应对战略，建立有利的环境以改善公众健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91 继续加强儿童获得保健服务机会，特别是有关艾滋病毒、疟疾和结核病方面的服务(阿尔及利亚)；
- 139.92 继续优先实施公共卫生政策，特别是初级和社区保健，保持各年龄段人群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死亡率下降的趋势(古巴)；
- 139.93 继续努力改进全体人口获得保健服务，加强政府的疫情应对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9.94 继续改进卫生服务，更好地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特别是最弱势人口的需求(莫桑比克)；
- 139.95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缓解疫情相关挑战的措施(孟加拉国)；
- 139.96 继续改进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确保获得保健以及关于艾滋病毒和生殖权利的资讯(斯威士兰)；
- 139.97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教育部门，以包容社会各个阶层，包括有特殊需要者(利比亚)；
- 139.98 采取步骤改进疫情期间受教育情况，包括为教师和教学人员提供使用电子教学平台的培训(马来西亚)；
- 139.99 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全体儿童包括边远地区儿童能受教育，消除在实现教育权上女童受歧视的根源因素(葡萄牙)；
- 139.100 深化各项努力以充分实施《2020 年教育法修正案》，降低辍学率，特别是女童辍学率(巴勒斯坦国)；
- 139.101 继续重视教育问题，确保人人都能获得高质量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9.102 继续为促进和推进妇女权利的方案分配资源(菲律宾)；
- 139.103 保护农村妇女生计，通过鼓励手段支持农民妇女获得贷款和其他生产资源(塞尔维亚)；
- 139.104 继续加强有关赋权妇女和女童的各项政策和措施(阿尔及利亚)；
- 139.105 深化目前采取的推进妇女权利的各项措施，包括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阿塞拜疆)；
- 139.106 深化对农村妇女经济赋权的努力，同时确保获得电力、水和清洁卫生设施(塞浦路斯)；
- 139.107 加强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妇女有渠道实现经济参与，包括获得土地和资金(博茨瓦纳)；
- 139.108 继续有关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的措施(印度)；
- 139.10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贞测试和其他有害习俗(拉脱维亚)；
- 139.110 考虑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政策措施(菲律宾)；
- 139.111 采取进一步行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葡萄牙)；
- 139.112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开展社区性的提高意识活动(格鲁吉亚)；
- 139.113 实施有效措施，推进家庭暴力举报，追究施暴者责任(博茨瓦纳)；
- 139.114 发动各种努力，为农村地区儿童提供资源，改进基础设施(斯里兰卡)；

- 139.115 采取进一步步骤，保障全国各地儿童得到公平保护，为此应加强和实施儿童保护体系(格鲁吉亚)；
- 139.116 确保采取将童婚入罪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处罚违法者(印度)；
- 139.117 依照国际人权法，将童婚定为犯罪，起诉和惩处责任者(卢森堡)；
- 139.118 将童婚定为犯罪，起诉和充分处罚违法者(斯洛文尼亚)；
- 139.119 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打击童婚这种非法习俗的措施，(法国)；
- 139.120 继续努力结束童婚现象(越南)；
- 139.121 将童婚定为犯罪，起诉和充分惩处违法者(赞比亚)；
- 139.122 采取务实行动，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安哥拉)；
- 139.123 进一步努力打击早婚现象，为此应采取坚决的立法措施(佛得角)；
- 139.124 消除童婚(哥斯达黎加)；
- 139.125 采取进一步举措以禁止早婚(塞浦路斯)；
- 139.126 确保农村人口获得出生登记并取得出生证(斯威士兰)；
- 139.127 为全体公民提供出生证和身份证，以确保获得教育、政府服务和进行选民登记(加拿大)。

140. 津巴布韦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0.1 继续采取步骤，对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予以批准(马拉维)；
- 140.2 批准尚未批准的条约、公约和协定(尼日利亚)；
- 140.3 批准所有核心人权条约，以捍卫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挪威)；
- 140.4 批准待批的国际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
- 140.5 考虑批准本国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吉布提)；
- 140.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40.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40.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墨西哥)；
- 140.9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多哥)；
- 140.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黑山)；

- 140.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40.12 进一步努力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尼日尔);
- 140.13 加快正在审议的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批准程序(南苏丹);
- 140.14 完成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批准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0.15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丹麦);
- 140.1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40.1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里);
- 140.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40.19 加紧努力批准尚待批准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 140.2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 140.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伊拉克);
- 140.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肯尼亚);
- 140.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拉脱维亚);
- 140.2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尔代夫);
- 140.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强化反酷刑努力,实施零容忍政策(马绍尔群岛);
- 140.2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毛里求斯);
- 140.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米比亚);
- 140.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斐济);
- 140.29 不加保留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40.3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芬兰);
- 140.3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40.3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亚美尼亚);
- 140.3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布基纳法索);
- 140.3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 140.3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40.3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德国);
- 140.37 根据以前提出的建议, 采取步骤, 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
- 140.3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140.3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40.4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40.4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体系(阿根廷);
- 140.42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性别主义和性暴力, 为此应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佛得角);
- 140.43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40.4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40.4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40.46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全体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40.47 将《习俗婚姻法》和《婚姻法》中允许结婚年龄的规定与《宪法》相统一(加拿大);
- 140.48 确保有关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充分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黑山);
- 140.49 努力纳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尼日尔);
- 140.50 根据 2013 年宪法和国际人权体系通过法律, 保障人们充分享有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西班牙);

- 140.51 通过一项专门的性别平等法，涵盖对妇女歧视的各种理由(捷克)；
- 140.52 完成和通过关于津巴布韦独立申诉委员会的立法，这部法律将建立一个独立机制，以审查对安全部门行动的公众投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0.53 保障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为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和任命规定明确、透明和参与性的程序(卢森堡)；
- 140.54 依照“巴黎原则”创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 140.55 确保《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法》与“巴黎原则”和本国宪法相统一，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提供资金(南非)；
- 140.56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其归属、机制和供资手段要能够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和效力(多哥)；
- 140.57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以消除性别歧视，增加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性别公平(安哥拉)；
- 140.58 保护间性儿童不接受未经其同意的手术，身体完整性不受侵害(冰岛)；
- 140.59 废除死刑，将现有死刑判决减为适当的处罚，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40.60 通过暂停执行死刑的法律规定，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140.61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予以废除，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40.62 继续努力争取废除死刑(马绍尔群岛)；
- 140.63 废除任何情况下适用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挪威)；
- 140.64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葡萄牙)；
- 140.65 考虑修订宪法，以废除对任何罪行适用死刑(塞拉利昂)；
- 140.66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朝着从法律上废除对任何罪行适用死刑而努力(西班牙)；
- 140.67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芬兰)；
- 140.6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废除对任何罪行适用死刑，并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其它替代刑罚(瑞士)；
- 140.69 加强关于从人权视角看待死刑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公共讨论，包括在议会中，以期最终予以废除，并尽快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拉圭)；

- 140.70 正式规定暂停适用死刑，并立即生效，将已有死刑判决一律减(澳大利亚)；
- 140.71 规定暂停适用死刑，以期予以废除(哥斯达黎加)；
- 140.72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塞浦路斯)；
- 140.73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行使和平集会权和表达自由权建立安全的环境(意大利)；
- 140.74 充分落实莫特兰蒂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75 落实莫特兰蒂委员会关于 2018 年选前暴力问题的建议，向受害者提供救济(加拿大)；
- 140.76 允许践行宪法保障人人享有的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 140.77 确保任何封闭措施和限制均为适度、必要和有时间限制的，不对公民和媒体工作者进行恐吓(捷克)；
- 140.78 确保民间社会、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发声和提出申诉，而不担心受到当局的骚扰、恐吓或报复(哥斯达黎加)；
- 140.79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西班牙)；
- 140.80 采取措施，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在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受恐吓或报复行为(乌拉圭)；
- 140.8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开展活动，而不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澳大利亚)；
- 140.82 按照以前的建议，保护包括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不受任何骚扰或迫害，并改进法律框架，使之能够鼓励和便利非政府组织运作(捷克)；
- 140.83 确保《私营志愿组织法》修正案允许民间社会独立运作(爱尔兰)；
- 140.84 修订管理民间社会组织的现行法律，包括《私营志愿组织法》，以确保公民空间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受保护(加拿大)；
- 140.85 通过进行实质性和具体的政治和选举改革，包括执行欧洲联盟 2018 年津巴布韦选举观察团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推动在 2023 年及未来实现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瑞典)；
- 140.86 保障 18 岁以下人员有权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资讯、教育和服务(冰岛)；
- 140.87 确保所有学校都能接入互联网(斯威士兰)；
- 140.88 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建议，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儿童接受 12 年免费小学和中学教育(毛里求斯)；

- 140.89 加强努力，使风险妇女和女童更有机会参与预防和早期发现方案(泰国)；
- 140.90 加强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暴力侵害有关人员的问题(斐济)；
- 140.91 扩大《家庭暴力法》中家庭暴力施害者的定义，以包括那些不一定与受害者有亲属关系或与受害者不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并与社区进行对话(乍得)；
- 140.92 废除任何环境中的体罚做法，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充分遵守国际人权义务(斯洛文尼亚)；
- 140.93 制定一项消除童婚的政府计划，并修订《婚姻法》中允许童婚的条款(马绍尔群岛)；
- 140.94 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考虑修订《婚姻法》中允许童婚的条款(塞拉利昂)；
- 140.95 修订所有可能与禁止童婚的条款有直接关系的辅助法律，以确保法律框架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比利时)；
- 140.96 在全国各地的每个县医院建立出生登记中心(肯尼亚)；
- 140.97 继续采取措施，为所有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提高出生证发放率(土耳其)；
- 140.98 采取具体措施，保证有效落实在津巴布韦的无国籍人及其在津所生子女的国籍权并保障他们融入社会(安哥拉)。
141. 津巴布韦已经审查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 14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本国法律充分符合在规约下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41.2 向特别程序发出不限时间的邀请(哥斯达黎加)；
- 141.3 按照以前的建议，允许所有提出访问请求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捷克)；
- 141.4 通过立法，确保所有公民享有投票权，包括被监禁者和侨民，落实 2018 年统一选举观察团的建议，包括莫特兰蒂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挪威)；
- 141.5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以及间性人的交叉形式的歧视(智利)；
- 141.6 消除对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以及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性措施，确保和改善这些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 141.7 废除《刑法》第 73 条和 2006 年《改革法》，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冰岛)；
- 141.8 将双方同意的成人同性关系非刑罪化，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意大利)；

- 141.9 废除所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的法律条款，特别是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墨西哥)；
- 141.10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的歧视(西班牙)；
- 141.11 重申对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包括迅速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乌拉圭)；
- 141.12 在必要的立法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确保 LGBTIQ+人群的人权得到保护(阿根廷)；
- 141.13 废除所有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的法律和政策，并修订法律以确保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澳大利亚)；
- 141.14 采取措施，在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取得进展(德国)；
- 141.15 执行根据 2013 年《宪法》通过的禁止任意逮捕和长期拘留的安全法和正当程序法(美利坚合众国)；
- 141.16 根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一夫多妻制等有害习俗(乌克兰)；
- 141.17 解决拘留场所过度拥挤和物质条件差的问题，将青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开(赞比亚)；
- 141.18 开展影响深远的司法系统改革，并有效保障司法独立(乌克兰)；
- 141.19 尊重和保障三权分立，以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决策，并尊重和保障关于法官任命、免职和延长任期的独立和透明程序(美利坚合众国)；
- 141.20 确保国内法院公正，允许出庭者享有获得公平审判的宪法权利，尊重其自行选择律师的权利(比利时)；
- 141.21 全面落实 2018 年选举地方、区域和国际独立观察团的建议，以推动在 2023 年开展和平、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荷兰)；
- 141.22 迅速采取行动，终结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对莫特兰蒂委员会就个人责任问题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瑞典)；
- 141.23 采取具体措施，推动实现包容性进程的努力，确保正义、真相、保证不再发生和实现全体人民和解(瑞士)；
- 141.24 全面落实 2018 年选举观察员报告中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1.25 确保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及时和透明的调查，施害者受到追责(澳大利亚)；
- 141.26 调查警方过度使用暴力的事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塞浦路斯)；
- 141.27 结束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落实莫特兰蒂委员会就个人责任问题提出的建议(德国)；
- 141.28 按照《宪法》的规定，建立独立的申诉系统，接受和调查公众针对安全部门的申诉(马绍尔群岛)；

141.29 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调查并追究涉嫌参与违反和侵害行为的安全部队成员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141.30 保障有利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环境，特别是通过立法保护人权维护者，打击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法国)；

141.31 尊重表达和集会自由权，停止任意逮捕和起诉记者、人权维护者、工会活动者、学生活动者、反对派候选人和其他人员(挪威)；

141.32 修订《信息自由法》和《维护和平与秩序法》，删除任何不当限制自由的条款(比利时)；

141.33 使《维护和平与秩序法》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维护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宗教界的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巴西)；

141.34 修订《维护和平与秩序法》，以允许充分享有和平集会自由权(爱尔兰)；

141.35 与民间社会协商，修订 2019 年《维护和平与秩序法》，承认和平自发集会和示威的合法性，并制定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集会管理执法规程(卢森堡)；

141.3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和平集会自由权，并确保《维护和平与秩序法》符合国际标准(墨西哥)；

141.37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和加强公民空间，包括废除计划中的《私营志愿组织法》修正案和拟议颁布的“爱国法案”(荷兰)；

141.38 经开展全部门协商后，修订《私营志愿组织法》，以确保结社自由权，并建立一个有效且能代表在该国运作的私营志愿组织的独立监管机构(挪威)；

141.39 确保 12 年免费初等和中等教育(卢森堡)。

14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Zimbabwe was headed by Minister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onourable Ziyambi Ziyambi,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Virginia Mabiza; Secretary for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H.E. Stuart H. Comberbach;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Zimbabw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s. Fortune Chimbaru;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Civil Division);
 - Mr. Tapiwa F. Godzi; Chief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Mr Pearson T. Chigij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Zimbabw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Charles Chishiri; Minister Counsellor – Zimbabw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Tabani Mpfu; Chairperson Special Anti-Corruption Unit;
 - Mrs. Tapiwa S.D. Chiwenga; Acting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Mr. Kingston Magaya; Director Legal,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 Mr. Kanganwiso A. Chaipa; Economist;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and Cabinet;
 - Ms. Joyce T. Shumba; Chief Law Officer;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r. Lloyd Kabara; Law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Mr. Farai Chingwere; Acting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Mr. Musindo C. Mandava; Principal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